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3执恢1514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3号。

负责人：薛兵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富雅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东陵区前进乡三家子2-2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建新。

被执行人：中振银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原名称为中振银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住所地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12号装饰城11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亚兴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文官轻钢建材城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皇姑区陵东街道文官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爱琴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世佳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皇姑区前进乡文官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金桢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金卓建材市场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皇姑区前进乡文官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文森。

被执行人：许英，女，1983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砺山村十三架63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郭玉华，女，1971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砺山村十三架62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郭瑞英，女，1963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砺山村十三架64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郭金松，男，1962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砺山村十三架64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郭金柏，男，1970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砺山村十三架64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郭建新，男，1981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砺山村十三架63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辽0103民初12543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10月2日预查封了备案登记在被执行人郭建新、许英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5号-4（1-2-1）（建筑面积102.71平方米）的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

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备案登记在被执行人郭建新、许英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5号-4（1-2-1）（建筑面积102.71平方米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

审 判 员 谢 钢

审 判 员 于 跃



书 记 员 尚思瑶

